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文件

大工微电子办发〔2017〕4号

关于张贺秋同志聘任决定

经微电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：聘任张贺秋同志为微电子学院教学秘书。

聘期自 2017 年 4 月 5 日算起，聘期四年。



主题词： 聘任 决定

大连理工大学微电子学院办公室

2017年4月5日印发
